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邵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9  
傳真：02-2653-7366  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10541

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

112.9.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224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期食品中毒案件頻傳，為維護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，本署於預防食品中毒相關文宣中新增食品保存應注意事項，敬請貴會廣為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期發生之大規模食品中毒案，疑為食品於製造、運輸及保存狀態未妥，導致病原性微生物孳生所致，為加強餐飲業者食品衛生安全管理，並維護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，本署參考WHO發行之「Five keys to safer food」宣導海報，於本署網站公布之預防食品中毒相關衛教文宣品中，加註「經烹調及易腐敗食品，建議保存溫度調整至5°C以下」等相關字樣。
- 二、前述經修正之文宣品，已公布於本署官網「食品中毒常見問與答」（路徑：業務專區>食品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>食品中毒定義及常見問與答）及「提升防治食品中毒知能專區」（路徑：業務專區>食品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），敬請廣為宣導利用。

正本：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中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星級旅館協
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、新竹縣烹飪協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臺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大臺中廚師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廚師職業工會、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職業工會、花蓮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職業工會、澎湖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廚師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高雄市餐飲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餐飲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署長吳秀梅